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（修订）》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依据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等规定中关于规范实施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，在前期我局权力清单调整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情况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多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。遵循合法性、合理性、适当性原则，对照行政处罚条款逐一细化裁量基准，实现全系统裁量基准统一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起草过程中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进行区分，划分为：新增、修订、删除三种情形，会同业务处室、综合执法部门逐条研判，综合考虑法定依据、违法情形、性质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等因素，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、B、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，并划定具体裁量阶次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〔2019〕244号）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，以及我市执法实践，修订了相关的裁量基准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此次裁量基准表共修订499项，其中新增106项，变更228项，删除165项。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86部，涉及广告、合同、产品质量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企业监督、市场规范管理、网络监管、公平竞争执法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、计量、认证、价格、教育、民族、商标专利、商务等17个业务领域。在逐一梳理对照行政处罚条款的基础上，明确违法行为的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内容、基础裁量阶次、基准，细化、量化每一条罚则的适用裁量幅度范围。